# 臺南市七股大埕江夏堂黃姓宗親會**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後條文 | 修正前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十四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<br>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2,000 元。<br>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<br>三、會員捐款。<br>四、委託收益。<br>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<br>六、其他收入。 | 第三十四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<br>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,000 元。<br>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<br>三、會員捐款。<br>四、委託收益。<br>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<br>六、其他收入。 | 1. 為修改訂定會員入會繳納入會費之金額。<br>2.本修正條文於 115 年 03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 |

附註：1.修正前、後之條文應逐字填寫詳細。

2.請於全銜處**加蓋團體圖記**後，並列入理事長移交文件。